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屏警交字第11480147801號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郵寄無法送達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件寄送冊內被通知人，因無法送達簽收，茲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程序。
- 二、冊內被通知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收執聯暨採證照片留存於本局，被通知人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管轄(裁罰)監理機關及裁決中心(所)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戴台捷